

# 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洛政建〔2025〕141号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泉州市鑫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闽建〔2023〕14号），经审查，泉州市鑫源机电智能设备项目-厂房A、厂房B、厂房C、厂房K、办公楼项目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四条的特殊项目类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现决定：撤销你单位申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泉洛建消审字〔2023〕第0008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10日